

卧龙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卧龙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扩大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扎实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卧龙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打造法治透明政府的有力抓手。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卧龙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4288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3994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1942 条，信息公开目录类信息 83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全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96 项，已办结 196 项，其中予以公开 91 项，无法提供 16 项，不予公开 1 项，其他处理 88 项。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 2 件，均予以结果维持。被提起行政诉讼 3 件，其中 2 件予以结果纠正，1 件尚未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出台《关于印发〈卧龙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通知》，召开学习《南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培训会，进一步规范审查、备案、发布、解读等各项流程，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质量。2023 年，卧龙区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41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法治卧龙”、“公安工作”、“南阳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 5 个栏目。优化“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设置，增加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公务员招录等条目，公开内容更加全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规定，全年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测 3 次，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每周对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开设规范，常态更新。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管。通过政府网站后台和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等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每季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各单位进行绩效考核打分，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效。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群众监督。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1	1	6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7		
行政强制	5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8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6	0	0	0	0	0	19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1	0	0	0	0	0	9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88	0	0	0	0	0	88	
(七) 总计	196	0	0	0	0	0	19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2	0	0	2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卧龙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尤其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方面。二是部分乡镇人员流动性大，缺乏专业人才，尤其是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还存在认识不到位，答复不规范的现象。

针对以上问题，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每季度结合省市第三方测评结果，及时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持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重新梳理31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逐一明确公开内容、时限、主体、渠道等内容，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对照目录事项保持动态更新。三是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召开专题培训会等形式，不断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的认识，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提高为民服务的办事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卧龙区人民政府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